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58

##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及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川证监公司[2018]43 号），为落实十九大关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要求，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上市公司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扶贫责任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信息披露质量，要求四川辖区上市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对 2017 年年报和半年报中有关环境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自查，并及时补充披露。

####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有关环境信息的补充披露情况

根据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2017 年眉山市四川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列入废水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四川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公司被列为四川省 2018 年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根据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开《2018 年眉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公司被列为眉山市 2018 年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千禾味业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千禾味业 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补充披露了 2017 年度公司环境信息。

#### 二、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有关环境信息的补充披露情况

根据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2017 年眉山市四川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列入废水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通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文件相关要求，现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四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内容予以如下补充：

1、环境排污信息披露

单位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标准	许可接管量 (t/a)	实际接管量 (t)	有无超标排放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	直排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80	2.78	无	
			氨氮		7.35	0.06	无	
	废气	直排	SO <sub>2</sub>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80	10.24	无	
			氮氧化物		115.9	15.78	无	
	噪声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	/	无	
	固废	交由具备生产许可的单位作为建材	粉煤灰	/	/	4656.4	4	无
		交由具备生产许可的单位作为建材	炉渣	/	/	5035.5	4	无
		交由具备生产许	酱渣	/	/	2384.5		无

	可的单位作为饲料原料				2	
	交由具备生产许可的单位制作肥料	醋渣	/	/	4144.5 5	无
危废	委托给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	0.55	无

##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为 2500m<sup>3</sup>/d，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岷江河。

公司现有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各一台，其中，燃煤锅炉产生的烟气经过配套的除尘系统、脱硫系统以及脱氮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可直接排放。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 2017 年备案了《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2017 年 4 月 5 日获得眉山市东坡区环保局环评批复（眉东环建函【2017】26 号）。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了风险等级评估，编制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确定公司的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眉山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5114002017043-L。公司应急预案对环境危险源与环境风险进行了识别和评价，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响应措施。同时，公司按照预案要求开展了应急演练，提升了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自行比对监测计划》，上传到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平台，并通过审核。根据公司自行比对监测计划，公司委托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主要污染源分类按季度进行监测。

公司污水处理站和锅炉烟气处理系统均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和设施，监控指标包括 COD、氨氮、氮氧化物、SO<sub>2</sub> 等，并与眉山市东坡区环保局环保监控平台实时联网。

#### 6、其他环境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首次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5 年、2017 年再次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各年均顺利通过了专业监督审核。

除上述内容补充更正外，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公司也将于同日披露《千禾味业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